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5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

被告 乙○○

丙○○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A○○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共同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A○○（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2年4月1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原告為其配偶，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因A○○死亡而消滅夫妻法定財產制。A○○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6至8、10至20所示，價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336,541元，而原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價額共計1,099,844元，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此外，被告三人均為A○○之子女，與原告同為其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A○○並無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禁止分割，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併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A○○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家事準備一狀附表4、5、5之1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被告三人另應

給付原告541,713元，以為補償）。

二、被告分別辯稱如下：

(一)被告乙○○、丙○○部分：對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無意見，同意A○○之遺產按原告主張方法為分割等語。

(二)被告丁○○部分：不同意原告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因為不公平，原告對本件不夠誠信。對原告及A○○之婚後財產沒有意見，不知道原告的財產狀況。A○○全部遺產應按法定應繼份為分配，可依公告現值計算不動產價額。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等語。

三、經查，原告與A○○於67年2月25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A○○於112年4月1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又A○○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6至8、10至20所示（價額共計5,336,541元），原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價額共計1,099,844元）。被告三人均為A○○之子女，兩造對A○○之遺產，法定應繼份均為四分之一。A○○之喪葬費用為361,100元，並以附表一編號20支出。上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戶籍謄本、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宏遠證券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土地登記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在卷可稽（卷47-49、55-77頁），應認屬實。本件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並分割遺產，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執厥於：(一)原告得否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如可，其得請求之價額若干？(二)被繼承人A○○之遺產範圍如何？應如何分割為適當？茲分述如下。

四、原告得否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如可，其得請求之價額若干？

(一)原告主張其為A○○之配偶，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因A○○死亡而消滅夫妻法定財產制。A○○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6至8、10至20所示（價額共計5,336,541元），原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價額共計1,099,844元），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被告丁○○不同意原告行使夫

01 妻剩餘財產分配，辯稱不公平，因原告對本件（指關於A O
02 O死亡及遺產處理等事宜）不夠誠信云云。

03 (二)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04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
05 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
06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
07 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
08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
09 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為
10 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
11 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
12 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13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
14 訴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
15 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
16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民法第1005
17 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查原告與A O O為配偶，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依上開
19 規定，自以法定財產制為其等夫妻財產制，且因A O O死亡
20 而消滅。準此，原告依上開規定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21 權，自屬有據。至被告丁O O不同意原告該部分請求，並以
22 前詞置辯，然依其所辯（關於A O O死亡及遺產處理等事宜
23 不夠誠信），核與原告此部分請求無涉，復未提出得予調整
24 或免除之相關事證，所辯自難憑採。

25 (四)如上，原告與A O O間之夫妻法定財產關係既已消滅，其等
26 間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27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自應平均分配。查A O O之婚
28 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6至8、10至20所示（價額共計5,336,54
29 1元），原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價額共計1,099,844
30 元），原告自得請求其與A O O之剩餘財產差額2,118,348
31 元。 $(5,336,541 - 1,099,844) / 2 = 2,118,348$

01 五、被繼承人A○○遺產之範圍如何？應如何分割為適當？

02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3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4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05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被繼承人A○○之配偶，被告均為其
06 子女，法定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又兩造對於A○○所留遺
07 產為共同共有，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則
08 原告請求分割遺產，自屬有據。

09 (二)如前所述，A○○死亡後遺有附表一所示財產，而該財產屬
10 A○○婚後財產部分（附表一編號6至8、10至20），應扣除
11 原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價額2,118,348元，則A○○遺產
12 之範圍包括附表一編號1至5、9（價額共計1,248,434元）、
13 附表一編號6至8、10至20（價額共計3,218,193元部分），
14 價額共計4,466,627元。

15 (三)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
16 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
17 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
18 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19 用、急診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
20 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
21 產支付之。查被繼承人A○○之喪葬費用為361,100元，並
22 以附表一編號20支出。扣除以遺產支出喪葬費用，剩餘所得
23 分割之遺產價額為4,105,527元，按兩造之法定應繼份均為
24 四分之一計算，每人分得遺產價額約為1,026,382元。

25 (四)如上，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價額2,118,348元，及遺
26 產分割價額1,026,382元，共3,144,730元。被告各得遺產價
27 額1,026,382元。

28 (五)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29 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30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31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裁判要旨）。是遺產之分割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為公平之裁量。

(六)原告及被告乙○○、丙○○主張附表一不動產部分由全體繼承人依法定應繼份為分割，原告就其分配不足之處，由被告以現金補償；被告丁○○則主張全部遺產應按法定應繼份為分配。本院審酌：

- 1.兩造分別為被繼承人A○○之配偶、子女，情誼至親、關係密切，且共同使用住居附表一編號6至8之房地（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路○段000號），對於不動產遺產，尚有一定家族情感聯繫（如附表編號1至5土地因繼承取得），不宜由特定部分繼承人取得。
- 2.原告以公告現值計算金錢補償其他繼承人之分割方案，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且本件遺產並無難以原物分割之情。此外，眾所周知，土地現值通常低於一般交易市價，對受補償之繼承人有失公平。系爭遺產除不動產外，另包括投資、動產、存款等，均無難以原物分割情事，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遺產繼承人常見之協議分割方式。
- 3.兼衡兩造就遺產無法協議分割之緣由（見歷次言詞辯論筆錄），是認全部遺產由兩造分別取得應有部分後，依相互感情狀況與實際需求，自行協談或經濟利用，堪較妥當。

(七)據上，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價額2,118,348元，及遺產分割價額1,026,382元（共3,144,730元），被告各得遺產價額1,026,382元。再依價額比例計算（原告50.5%，被告各

為16.5%)，並斟酌原告於112年4月13日先行已受有遺產980,000元(附表一編號20，扣除喪葬支出所餘618,900元)所生孳息，認原告就A○○之遺產得分配二分之一，被告各為六分之一。

六、從而，原告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並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洵屬有據，就該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應屬妥適。

七、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原告請求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參酌兩造於本件所得利益，認以如主文第2項所示比例負擔，較為公允。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范坤棠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駱亦豪

附表一：

編號	財產內容	價值(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115,250元	原告取得二

	花蓮縣○○市○○段000 0地號（權利範圍：2分 之1）		分之一 被告各取得 六分之一
2	土地 花蓮縣○○市○○段000 000地號（權利範圍：2 分之1）	622,350元	
3	土地 花蓮縣○○市○○段000 0地號（權利範圍：6分 之1）	384,167元	
4	土地 花蓮縣○○市○○段000 0地號（權利範圍：6分 之1）	92,200元	
5	土地 花蓮縣○○市○○段000 000地號（權利範圍：6 分之1）	15,367元	
6	土地 花蓮縣○○市○○段000 地號（權利範圍：全 部）	2,980,373元	
7	土地 花蓮縣○○市○○段000 00地號（權利範圍：全 部）	942,216元	
8	房屋 花蓮縣○○市○○段00 ○號 門牌號碼：花蓮市○○ 路0段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34,300元	
9	房屋	19,100元	

01

	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路0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10	投資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57股	937元	
11	投資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2,000元	
12	汽車 國瑞牌自用小客車 車牌號碼：000-0000	288,000元	
13	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	98元	
14	中華郵政公司吉安郵局	1,420元	
15	中華郵政公司花蓮國安郵局	2,630元	
16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建國分社	3,366元	
17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復興分社	585元	
18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116元	
19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500元	
20	現金	提領存款 980,000元， （扣除喪葬支 361,100元， 實際剩餘618,900元）	

02

附表二：原告婚後財產

03

編號	財產內容	價額（新臺幣）	備註
----	------	---------	----

(續上頁)

01

1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建國 簡易型分社存款	14,832元	
2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復興 分社宏遠證券光隆分公司 收付處存款	781元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 社存款	69,161元	
4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定期 存款	1,000,000元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吉 安太昌郵局存款	14,380元	
6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42股	690元	